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南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锋龙股份"或"公司")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锋龙股份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,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培训时间: 2021年1月6日
- (二) 培训地点: 锋龙股份会议室
- (三)培训人员:王继亮、李恒凯
- (四)培训对象: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
- (五)培训内容:

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,本次培训结合新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进行了培训,通过案例方式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公司积极予以配合,保证了培训 工作的有序进行,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成果



现场培训期间,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,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,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有了更深的理解,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等问题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,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的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王继亮 何泉成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13日

